

请下拉阅知所有内容

红色文字务必仔细阅读知确认

重点提示责任免除

1.本保单生效时或生效后等待期内（各项责任等待期天数以保单约定为准）所患疾病为除外责任，本保单既往症为除外责任，既往症指在我司首次投保的任我学保单合同生效之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通常有以下情况：

(1) 我司首张任我学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2) 我司首张任我学保险合同生效前，医生已有明确诊断，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有间断用药情况；

(3) 我司首张任我学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医生已有明确诊断，但未予治疗；

(4) 我司首张任我学保险合同生效前出现症状，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但症状明显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的。

(5) 转保客户既往症除上述情况外，还包括在上一张保单的保险期间中已经发生的延续到在我司投保的任我学保单保险期间的疾病。

2.本保单不承保体育类院校学生。

3.本保单医院范围不包含“除二级公立医院或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以外的医院。部分限制医院详见《重要提示》。

各条款责任免除详见如下内容：

学生幼儿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因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中暑、过敏、病毒或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造成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五)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 (六)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2019 版)》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八) 既往症及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等待期内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 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 (七)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陪护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2020 版）》

责任免除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以及首次投保保险期间开始后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内：
 - 1、确诊罹患法定传染病或被确认为疑似病例；
 - 2、因与罹患法定传染病病人及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而被隔离的；
- (三) 被保险人未经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诊治定点医院，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确诊感染法定传染病的；
- (四) 因法定传染病以外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附加学生幼儿疾病身故保险(2020 版)》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前或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满之日前，被保险人因所患疾病导致的身故（续保除外）；

- (二)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既往症导致的身故;
- (三) 性传播疾病、特定传染病;
- (四)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五) 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 (七)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叛乱或暴乱;
- (十)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 (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二) 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2019 版)》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 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 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五)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六)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七)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 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五)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七)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第九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二)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三)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陪护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附加学生幼儿住院津贴医疗保险(2019 版)》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堕胎、分娩、不孕症、避孕或绝育手术、变性手术、人体试验和人工生殖, 及由此而引起的并发症;
- (四) 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五)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八)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 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九) 既往症及本保险合同生效时或生效后等待期内所患疾病(续保除外);
- (十)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 恐怖袭击。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住院治疗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四)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 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五) 被保险人驾驶或搭乘非商业航班期间;
-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如该标准调整, 除另有约定外, 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 (七)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2019版)》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患本附加保险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
- (六) 既往症及其并发症；
-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八)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 (九)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